

南昌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处非办发【2020】1号

关于转发省、市处非办《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县各金融机构：

现将省、市处非办《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月14日之前将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报县处非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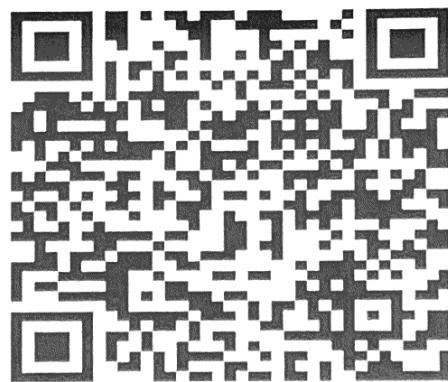
（联系人：龚凡群 电话：0791-85718526）



附件：1、省处非办《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2、南昌县打非处非工作群（二维码七日内有效）

14:49 4G ⚡
< 群二维码名片 ...

南昌县打非处非工作群



南昌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处非办字〔2020〕1号

关于转发《省处非办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处非办，驻昌各银行金融机构：

现将《省处非办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月18日前将本辖区、本单位春节期间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市处非办。

附件：省处非办《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杨木芳 联系电话: 0791-83866101 邮箱: 1752512933@qq.com)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益章 韦秀长

等级 特急 · 明电

赣机发 1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教育工作的通知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做好常态化宣传，加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部署，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 2020 年春节期间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本次宣传活动作为

全年常态化宣传的重要节点，加强组织部署。各地要结合春节期间节日特色和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宣传教育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通过官网官微宣传、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组织集中学习等方式，引导干部职工及其亲朋好友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大力引导本行业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不从事、不参与、不组织非法集资。各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发动金融机构参与宣传活动，通过全省网点播放宣传字幕、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礼品、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二、把握宣传重点。一要把握重点领域。针对以投资理财、养老保健、私募众筹、区块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及时揭示手法、提示风险。二要把握重点区域。针对春节期间人员聚集流动特点，加大车站机场、商城超市、晚会庙会等区域宣传力度。三要把握重点人群。利用春节万家团圆的有力时期，呼吁子女多关心、关爱父母，普及防骗知识，防止老年人上当受骗。要发动社区村委、楼长网格员等力量，重点针对老年群体、返家青年学生、农民工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四要把握方式方法。结合春节期间习俗特点，大力借助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并

通过文艺汇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宣传内容和形式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在营造喜庆祥和温馨节日氛围的同时推进防范涉非涉稳风险宣传深入人心。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好春节期间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健全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及时总结归纳经验，谋划做好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请各设区市处非办于2020年2月20日前将本辖区春节期间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省处非办，各地、各部门可梳理好的经验做法随时报送，省处非办将择优摘编在全省推广，并作为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参考。

附件：宣传资料下载链接



(联系人：罗文骏 联系电话：0791-88918256)

附件

宣传资料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a7HKhe54RJuVWTlUESGdA>

密码：3uj9